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5號

原告 謝嘉玲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845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換言之，即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孳息加以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416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6萬2081元＋利息29萬2086元＝55萬41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茲有附言，原告雖提出「民事異議之訴狀（債務人）」到院，惟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（例如：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和解）或妨礙（例如：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、同時履行抗辯）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始得成立，觀之原告前開書狀之「主文」、「事實理由」，均未提及任何被告債權不成立或足以消滅、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，反係針對系爭執行程序扣押保單決定有所爭執，原告應自行向法律專業人士確認本件權利救濟途徑是否正確？為免原告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後，始發現救濟途徑錯誤，徒然耗費勞力、時間、費用，特此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美玟

01 附件：利息計算表